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上述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7,825,316	26,953,257
銷售成本		(10,344,659)	(7,454,346)
毛利		27,480,657	19,498,911
其他收入		607,645	1,511,732
分銷成本		(382,806)	(753,180)
行政支出		(8,033,541)	(13,226,919)
其他支出		(67,540)	(96,26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轉變所產生之盈利(虧損)	8	1,200,000	(700,0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87,557	750,936
除稅前溢利	4	21,291,972	6,985,218
所得稅支出	5	(3,579,879)	(2,064,134)
本期溢利		17,712,093	4,921,084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8,536,643	147,714
少數股東權益		9,175,450	4,773,370
		17,712,093	4,921,084
每股基本盈利	7	0.91港仙	0.02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17,712,093	4,921,084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114,570	5,961,773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入	46,00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溢利及虧損撥入	(157,614)	(108,420)
	<u>20,715,049</u>	<u>10,774,43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0,715,049</u>	<u>10,774,437</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419,751	5,803,545
少數股東權益	9,295,298	4,970,892
	<u>20,715,049</u>	<u>10,774,43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22,000,000	20,8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5,041,121	23,235,598
預付租賃款項		3,888,515	3,886,581
商譽		6,024,202	6,021,0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2,577,148	1,820,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墊款		-	1,804,926
於聯營公司權益		51,396,262	51,453,148
投資於一間被投資公司		32,465,141	32,465,141
		<u>143,392,389</u>	<u>141,487,341</u>
流動資產			
存貨		4,252,251	4,664,259
待發展物業		121,441,992	120,572,5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2,224,280	7,696,283
預付租賃款項		89,197	89,148
可供出售投資		32,384,950	28,337,500
銀行存款		68,033,759	107,420,4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895,761	27,957,910
		<u>302,322,190</u>	<u>296,738,031</u>
資產總額		<u><u>445,714,579</u></u>	<u><u>438,225,372</u></u>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3,505,908	93,505,908
儲備		305,729,970	294,310,219
		399,235,878	387,816,127
少數股東權益		34,093,628	24,798,330
		433,329,506	412,614,457
權益總額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3,826,000	3,826,000
政府補助－非短期		2,016,252	2,173,485
		5,842,252	5,999,4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3,882,096	14,969,702
政府補助－短期		334,560	334,38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892,362	891,893
應付稅項		1,433,803	3,415,452
		6,542,821	19,611,430
負債總額		12,385,073	25,610,915
權益及負債總額		445,714,579	438,225,3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部份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而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而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之潛在影響。

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中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卻由此等帳目衍生。核數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就該財務報表所作之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有關本集團構成要素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而有關內部報告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相反，此準則之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利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類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指定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本集團報告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

分部收益指分部經營業務而產生之營運收益，並不包括一般行政支出、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其他收入及財務支出。此分部報告目的為董事會衡量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本中期報告內的集團資產總額與最近期公佈的年度報告比較，並無重大改變。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生物 技術產品 港元	物業租賃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礦產能源 港元	合計 港元
收入	<u>37,395,980</u>	<u>429,336</u>	<u>-</u>	<u>-</u>	<u>-</u>	<u>37,825,316</u>
分部業績	<u>24,829,096</u>	<u>1,584,306</u>	<u>(54,324)</u>	<u>135,047</u>	<u>(816,384)</u>	<u>25,677,741</u>
未分配收入						472,598
未分配公司支出						(5,345,9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87,557</u>
除稅前溢利						21,291,972
所得稅開支						<u>(3,579,879)</u>
本期溢利						<u>17,712,093</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藥生物 技術產品 港元	物業租賃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礦產能源 港元	合計 港元
收入	<u>24,527,989</u>	<u>429,336</u>	<u>-</u>	<u>1,995,932</u>	<u>-</u>	<u>26,953,257</u>
分部業績	<u>13,229,899</u>	<u>(422,077)</u>	<u>(561,800)</u>	<u>1,994,927</u>	<u>(1,186,874)</u>	<u>13,054,075</u>
未分配收入						1,511,732
未分配公司支出						(8,331,5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750,936</u>
除稅前溢利						6,985,218
所得稅開支						<u>(2,064,134)</u>
本期溢利						<u>4,921,084</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之折舊	1,517,973	1,450,74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4,598	44,979
銀行利息收入	(94,185)	(1,172,36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溢利	(289,746)	(144,119)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報之兩個期間均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之稅項乃以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期內或結算日概無重大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7. 每股基本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8,536,643</u>	<u>147,714</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數目	<u>935,059,080</u>	<u>935,059,080</u>

由於該兩期間均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根據營業租約租出，並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結算日，投資物業乃以按現有用途基準釐定之公開市值，並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作出之該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列賬。公允價值轉變所產生之盈利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700,000港元）已計入期內之收益表。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額為1,935,566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7,007港元）。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六十天。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60天內	419,354	1,011,052
超過60天	—	11,618
	419,354	1,022,670
被投資公司之應收股息	—	3,795,64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4,926	2,877,972
	2,224,280	7,696,283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60天內	636,262	2,202,368
61 – 90天	157,152	26,008
超過90天	—	215,806
	793,414	2,444,182
應付予一個少數股東之股息	—	8,280,53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88,682	4,244,989
	3,882,096	14,969,7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7,82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40%。收入增加是因為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醫藥產品之銷售額持續上升。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被評估為22,000,000港元。有關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轉變所產生之盈餘1,2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虧損700,000港元）因此計入收益表內。而兩間位於國內之聯營公司於回顧期內使本集團之應佔溢利約488,000港元（去年同期為約751,000港元）。另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維持有效之成本控制，相關支出因而有明顯減少，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盈利約8,537,000港元，以及每股基本盈利0.91港仙。而去年同期為股東應佔盈利約148,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0.02港仙。

業務回顧

醫藥生物

本集團之醫藥生物業務是由集團持股55%之附屬公司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及集團持股48%之聯營公司深圳新鵬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鵬生物」）營運。

回顧期內，盟生藥業錄得銷售額約37,3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4%。其主導產品「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市場反應良好，銷售額持續上升，再加上有效的成本控制，營運費用率降低。整體而言，盟生藥業業務表現令人鼓舞。

新鵬生物之產品價格於回顧期內備受下調之壓力，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新鵬生物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於回顧期內錄得輕微虧損48,000港元（去年同期為溢利909,000港元）。

礦產能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有東川區新橋銅多金屬礦及會澤縣雙石頭鄰家村鉛鋅礦兩個位於雲南省的探礦權。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完成這兩個項目的地質普查設計並展開野外地質勘查工作，在東川區新橋銅多金屬礦礦權區還發現了有潛在經濟價值的磷礦床，在會澤縣雙石頭鄰家村鉛鋅礦礦權區已圈定了若干個物探異常區，目前勘查工作進展順利。

包裝印刷

本集團持有18.75%權益之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經營情況明顯改善，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取股息約3,143,000港元（去年同期約為2,254,000港元）。

另一方面，本集團另一間持股25%之聯營公司雲南華寧興寧彩印有限公司於回顧期內錄得溢利2,056,000港元（去年同期約為溢利1,234,000港元）。

地產發展

本集團之地產發展業務主要由位於中國全資附屬之公司珠海天恒房地產有限公司進行。其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銀坑港灣大道西南的土地（「該土地」），該土地之總地盤面積約二萬五千多平方米。鑒於該土地尚未開發，本公司將考慮伺機撤出珠海地產市場，讓資源能分配到其他更有利之業務。

未來展望

盟生藥業在繼續擴大國內市場的同時，致力開拓國際市場，進一步提高其銷售額；公司將著力研發新產品，發展多元化之產品組合以增加市場競爭力。因此，相信盟生藥業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好的盈利貢獻。新鵬生物將進一步強化管理團隊，從而儘快改善其經營業績，為本集團提供溢利。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通過資本手段，收購兼併優質的醫藥生物項目，凸顯發展醫藥生物這一核心業務。總的來說，本集團將集中力量和資源，把醫藥生物這一業務版塊迅速做強做大，形成規模，為集團創造穩健可觀的盈利貢獻。

在礦產能源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進雲南東川及會澤兩個礦產項目的勘查工作，并在適當的時候引進有豐富經驗的大型礦業公司，共同合作參與，以期這兩個項目早日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本集團還正在申請并希望儘快獲取更多礦權。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通過資本手段，收購兼併優質的礦產能源項目，以加快在資源產業的發展。礦產能源為本集團另一業務版塊，預期此部份業務能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發展動力及盈利增長點。

本集團亦將通過股權置換和重組等方式適時適當擴大包裝和印刷業務，為本集團之業績提供更大的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定期結餘約141,930,000港元。約18%及48%之銀行存款及定期結餘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其餘則以港元為單位。一如以往，本集團並無從外借貸。於此穩固之財務狀況下，本集團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需要。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算。本集團認為現時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故此在現階段無需採取對沖措施。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20名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市場情況及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除外。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會長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另有要務，本公司董事會會長方文權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因此偏離守則條文E.1.2。

董事會

於回顧期內，由於李穗明先生因其業務調配辭任董事長，故董事會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方文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守則條文A.2.1段，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並以書面明確界定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方文權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經考慮本公司目前業務運作及規模，董事會認為方文權先生同時出任董事長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乃可予接納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情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本公司之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文權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李穗明先生和劉會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崇康先生、趙帆華先生和林日輝先生。

* 僅供識別